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第叁陸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　（檢發導淮委員會呈送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等分飭審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士兵鍾海山卹金照准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長呈請事假三日准予備案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巡官宋之超等卹金照准由）

第五號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開辦費收支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造送該會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命籌辦導淮・遵經依照組織條例設置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積極籌備・尅期成立・旋工務處以預備實施工程起見・復在清江浦地方附設淮陰辦公處・開辦工務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所有委員會暨各處創辦期間一切開辦經費・呈奉鈞府核准由財政部撥給銀五萬元・交會領用・一俟組織完備・經常費確定以後・即將是項用款呈報核銷在案・現在設置業已大致就緒・所支修繕購置等費・極力撙節・共計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一角四分三釐・尚餘銀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七釐・惟此項餘款・前經呈明擬請移作補助七八兩月經費之用・業於收入計算書內聲明・茲特分造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各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經職會第六次大會議決通過・除將七八兩月經費另造支出計算書呈候核銷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書表簿據等件・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審核・此令・

計檢發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〇附屬表二本單據黏存簿十三本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度量衡法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以部令公布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陣亡兵鍾海山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易部長因事請假三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啟東縣巡官朱之超等勦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八年十一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二・新收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三・支出總計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
四・十一月三十日結存洋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元零一角七分四釐

計開

收入項下

一・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編遣區點委姚楷等繳還八月份長支旅費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支出項下

甲・本會經理部

一・匯發各區款項匯費洋十元

乙・各經理分處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十月份經費洋一萬元

丙・各點驗組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旅費洋二千三百九十一元四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馬全仁等返晉旅費洋七百九十三元四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周承錕由海州返京旅費洋六十五元四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補領八月份薪餉洋九百二十七元七角六分二釐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文淸等返遼旅費洋八百七十三元一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電匯費洋一千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裁遣司書士兵遣散費洋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張循尹等十月份上半月薪餉洋五百二十一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董源彰等旅費洋一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馬全仁補領八月份旅費尾數洋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裁遣官兵薪餉洋三百四十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補領八月份薪餉洋一千零五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鄭鎔等十月份上半月薪餉洋五百二十五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點驗委員烏明臣等五員返遼旅費洋八百七十二元一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孟世榮等返晉旅費洋六百七十七元六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孟世榮等補領八月份旅費尾數洋四十一元九角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上半月薪餉公費洋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補領八月份薪餉旅費洋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九釐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烙槍火印費洋四十五元六角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公費洋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李致遠旅費洋一百二十元零四角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李致遠薪餉洋一百三十四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公費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一千元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